

海盐县商务局优化营商环境

服 务 指 南

海盐县商务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涉企办事篇.....	3
优化服务篇.....	8
企业服务政策篇.....	11——18

涉企办事篇

经最多跑一次改革以来，在县审批中心商务窗口依申请事项共有两大项，分别为：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遗失补办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变更审核 转报	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审核转报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 审核转报

办事路径：

一、网上申请入口

1. 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jxhy.zjzfwf.gov.cn/col/col1620434/index.html>

2. “浙里办”APP 下载二维码（安卓版）

（苹果版请在应用商城搜索“浙里办”下载）



扫码下载

3. 海盐招商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二、咨询及联系方式

县商务局办公室 0573-86168309

三、办理事项流程

1、**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事项。**目前，涉及企业服务的事项均实现“最多跑一次”并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企业（单位）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注册账号后，登录相关网址，选择相应事项进行网上办理（网址：

<http://jxhy.zjzfwf.gov.cn/col/col1620434/index.html>）。

（1）加油站（点）规划实施确认审核转报服务流程

. 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县商务局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商务厅审核；

. 省商务厅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省商务厅作出决定 5 日内，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服务流程

. 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县商务局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商务厅审核；

. 省商务厅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省商务厅作出决定 5 日内，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审核转报服务流程

. 申请人向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 县商务局收到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初审工作，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商务厅审核；

. 省商务厅自收到报送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省商务厅作出决定 10 日内，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

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新办）服务流程

. 企业通过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访问地址：<http://iecms.mofcom.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通过窗口或邮寄递交材料。

. 商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

. 商务部门在审核完成后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根据企业意愿快递送达或现场送达。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变更、遗失补办服务流程

1、企业通过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访问地址：<http://iecms.mofcom.gov.cn/>）进行网上申报，并通过窗口或邮寄递交材料；或者不进行网上申报，直接通过窗口或邮寄递交材料。

2、县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审核工作。

3、县商务局在审核完成后出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根据企业意愿快递送达或现场送达。

2、其他业务咨询服务

商贸发展科：主要服务内容：预付卡管理、二手车市场管理等，服务电话：86110801。

电子商务科：主要服务内容：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数据咨

询、电子商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电话：86110199。

对外贸易科：主要服务内容：企业境内外参展、贸易摩擦应对、贸易风险防范、外贸政策服务，为企业的进出口便利化提供各项服务，服务电话：86110194。

对外经济合作科：主要服务内容：为企业走出去发展，提供政策、法律、外管等涉外服务，服务电话：86022608。

外商投资科：主要服务内容：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提供咨询服务，为外商企业的发展，为外商及外商高管的生活提供便利化服务，积极打造外商投资环境，服务电话：86110198。

服务业发展科：主要服务内容：为服务业企业的发展提供优质环境，服务电话：86035789。

优化服务篇

一、推行多样化咨询服务

1. 电话咨询：申请人可通过拨打审批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电话（0573-86113728）或县商务局办公室电话

（0573-86168309），便可通过人工服务获取所需信息，涵盖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意见建议反馈和投诉举报等内容。

2. 互联网咨询：申请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平台写信咨询或投诉，工作人员将及时进行回应解答。

二、专注智能化办理服务

1. 网上办事：浙江政务服务网为申请人提供了方便快捷的网上办事服务，申请人可随时随地轻松实现网上申请、办件查询等日常业务的“一网通办”。

2. 移动端办理：开通掌上办事，申请人可通过下载“浙里办”手机APP，移动端申请办理审批。

3. 缴款服务：目前尚未涉及收费项目，如今后涉及到收费事项，将开通电子缴费模式，让群众享受到电子缴款的便捷服务。

4. 24小时咨询服务：县商务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端平台等渠道向群众提供包括事项办理、在线咨询、办理预约、信息查询、举报投诉等24小时商务领域的办事咨询服务。

三、践行便利化办事服务

1. 限时服务：对申请人要办理的商务领域事项，商务部门统一承诺办理时限，即办件当场办结，承诺件不能当场办结的采取限时办结。

2. 邮寄服务：针对当场不能办结的事项，在办结后第一时间将文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或缴款人不能当场缴费的，在申请人完成缴款手续后及时将发票邮寄送达给缴款人。

3. 预约服务：申请人可通过当面预约、电话预约（0573-86113728）、网上预约或微信公众号预约等方式向商务部门提出申请，预约适当的业务办理时间。申请人无法在法定工作时间申请办理的，可通过预约服务绿色通道在非法定工作时间办理审批。

4. 一次性告知服务：申请人到商务部门办理业务咨询时，承办人员有义务一次性告知所办事项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办理依据、时限、程序及不予办理的原因予以说明。

4. 容缺服务：针对申请人在上门办理业务未带齐资料时，商务部门将采取“一次性告知”与“容缺办理”相结合的方式，“先办理、后补齐”即先给予预受理或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承诺期内补齐资料即可。

四、提倡专业化宣传服务

1. 网站宣传：通过海盐县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最新商务政策、法规公告、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及时、

全面了解审批政策、信息。

2. “二维码”图标：申请人通过扫描二维码可直接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获知办事指南、热点问答、政策信息等，也可直接登录申请办件。

3. 微信公众号：县商务局依托微信功能平台，打造定位精准、生动活泼、实用性强的商务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发布最新的政策咨询、商务热点、服务动态及互动等，为群众开启了了解和参与商务工作的“微”窗口。

企业服务政策篇

关于外贸出口方面：（根据盐政办发〔2017〕43号）

1、鼓励企业提升国际认证

服务对象：在国际上取得产品认证的企业。

服务内容：企业取得国外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直接费用支出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30%限额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积极推进企业提升品牌工作。

服务对象：争创出口品牌的企业。

服务内容：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

服务对象：新增生产型出口企业，规模型出口企业。

服务内容：对新增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5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出口额2000（含）—4000万美元且增幅在10%和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10万元和20万元；对年度出口额4000（含）—10000万美元且增幅在10%和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20万元和40万元；对年度出口额1亿美元（含）以上且增幅在10%以上（含新增）的各类外贸企业，

每家奖励 50 万元。

4、支持参加出口信用保险。

服务对象：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企业，有外贸风险意识的企业

服务内容：

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防范收汇风险。对参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年支付费用 2 万元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给予保费 50% 限额 50 万元的补助；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企业（含新获得出口经营权），由政府出资实行联保。

5、鼓励企业开拓市场。

服务对象：积极开拓国外出口市场的企业

服务内容：经批准，本县行业协会（商会）、贸促会组团参展，给予摊位费补助；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的给予摊位费补助。

6、积极应诉“两反一保”。

服务对象：在进出口贸易中遇到贸易摩擦与贸易纠纷的企业。

服务内容：鼓励出口企业参加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贸易摩擦的应诉，支付诉讼费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诉讼费用 40% 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服务电话：86110194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方面：（根据盐政办发〔2018〕26号）

一、培育服务业大企业

（一）企业贡献上台阶奖

1. 服务业企业（房地产开发、金融业除外）年地方贡献首次达到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及以上的，其中文化和影视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年地方贡献首次达到50万元的，给予相当于当年地方贡献25%的奖励。

（二）企业“小升规”奖

2.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且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给予企业4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三）生产性大项目投资奖

3. 对新建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海运业除外）、3000万元以上的其他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给予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的1%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上述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给予2%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

4.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投入。鼓励研发设计创意、检验检测认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品牌和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对其投入（含固定资产投资、软件投入，不含土地款）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其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软件投资额在25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四）企业规模经营奖

5. 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连锁经营、规范管理。凡注册在我县及直营门店（直营门店不限于我县内）总数超过 10 个，统一门店装修、统一经营管理，实行总部统一核算的连锁经营企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经认定，给予每个门店 2 万元一次性补助。

6. 鼓励兼并重组。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对在本县实施兼并重组或本县企业到县外开展并购后新增产出反映在本县，且收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方实际发生收购额 10%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重组过程中因房产、土地转让产生的地方贡献，给予其相当于以上地方贡献的全额予以奖励，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

二、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

7. 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的企业（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其租用场所用于办公和开展经营活动的，分别给予每平方米第一年 100 元、第二年 60 元、第三年 40 元的补助，每年补助最多不超过 200 平方米。

8. 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的企业（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给予企业相当于首年地方贡献 80% 的一次性奖励。

9. 对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投入使用的商办楼宇，其入驻率达到 90% 的，商办面积在 5000、8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 15、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18 年及以后投入使用的楼宇，入驻率达到 70% 以上，商办面积在 5000、8000 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方 20、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对商办楼宇年度税收总额首次达到 1000、3000、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楼宇运营方 10、3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强化产业扶持

（一）文化服务业

11. 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于剥离出来新设立文化服务业企业，给予其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2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12. 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我县设计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给予其工业设计服务费（不含硬、软件）20%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所有项目合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13. 影视企业自注册年度起 5 年内，前 3 年给予相当于当年度地方贡献 90%的奖励，后 2 年 80%的奖励。

14. 影视企业当年度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摄影棚，用于影视特技、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和器材，但不含土地）符合影视文化产业项目准入要求，给予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15. 鼓励影视企业在我县取景和制作、开展活动。凡反映我县当地题材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16. 鼓励文化原创内容生产。动画动漫、影视产品、网络剧、微电影、网游等在国内院线、央视、省级电视台、重点网络播放平台等播出、运营，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二）旅游业

17.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项目。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旅游项目(自持部分)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给予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投资开发乡村民宿,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奖励。

18. 对旅行社或集散中心组织接待县外旅游团队来我县 A 级购票景区一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500 人次、10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3 元、5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县外的境内旅游团队来我县多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 200 人次以上,住宿 1 晚,游览 1 个、2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按每人 20 元、25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境外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并住宿,游览 1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1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50 元标准给予奖励。对组织同一渠道客源来我县自驾游的团队,每次奖励组织方 0.15 万元。

19. 鼓励旅游景区、鼓励旅游饭店、旅行社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新评定为国家 3A、4A、5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30 万元、8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国家级各类旅游景区、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三) 现代物流业

20. 对新设立的海运企业,给予相当于第一年地方贡献

80%的奖励;对已有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50%的奖励。

21. 对县外资金出资在我县新注册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政策期内给予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80%的奖励。

(四) 商贸业

22. 鼓励商贸企业引进品牌促进消费。凡我县大型商贸企业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连锁)店或专柜且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23. 积极鼓励企业以发展商贸流通、旅游休闲、娱乐健身、餐饮住宿、交通运输、市政服务等服务业为目标，将生活性服务业分离设立为独立法人企业，对分设的服务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2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连续享受 3 年。

24. 县外企业出资在我县新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公司，给予连续 3 年相当于年地方贡献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的 80%的奖励。

25. 鼓励多功能商业区块统一、规范管理。对市场内个体商户新实行商场化管理、统一核算纳税、统一统计上报的，年地方贡献达 50 万以上的，给予市场管理主体 10%的一次性奖励，年地方贡献达 100 万以上的，给予市场管理主体 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其他行业

26. 鼓励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我县纳税的，给予相当于年地方贡献 70%的发展奖励;给予个人相当于其年地方贡献 70%的发展奖励，奖励

人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的 40%。

27. 支持电子商务做大做强。对经认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生的营运推广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每年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建立企业电子商务网站，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电子商务企业软件投入额在 25 万元以上，给予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四、加大行业活动扶持力度

28.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经批准，本县行业协会（商会）、贸促会组团参展，给予摊位费一定比例补助；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的给予摊位费一定比例补助。

29. 鼓励产业联盟（协会）发展。经认定，新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时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组建费补助。

30. 经批准，对举办或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举办或承办省级、国家级、国际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并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按规模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服务电话：86035789